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-901-2 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9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72	鑫运通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5	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	√

6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	√
8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	√
9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	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议案内容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议案内容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2,710,090.29 元，未弥补亏损-22,710,090.29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2,4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

议该事项，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8 时-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-901-2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孙德福 电话： 0635-8903888。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-901-2 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

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